

当前为查看状态

修改

合同

编号：11N599178402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卫生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塔什库尔干新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塔什库尔干新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塔什库尔干新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塔什库尔干新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266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制度牌	50	件	145.00	7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：7250 元、（大写）：柒仟贰佰伍拾元整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运输成本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： 甲方单位根据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验收。

第五条 如有质量纠纷需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鉴定确认，出具鉴定报告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供货，如有延期或质量未达标造成损失，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进行赔偿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，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：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。A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B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1、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交对方审阅确认。2/3 2、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266号	其他印刷服务	50	72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供需及规定要求事宜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当前为查看状态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799010400155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